附件1

中卫市沙坡头区校外托管机构

（小饭桌）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校外托管（小饭桌）机构（以下简称“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保障托管（托餐）学生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 的通知》（宁安委〔2024〕8号）《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在学校以外的合法安全场所举办，受幼儿园、中小

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教学时间为在校学生（以下统称“学生”）提供接送、就餐、午休、临时看护等托管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泛指“小饭桌”“接送站”“托管中心”“休息中心”等。

**第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不得开设全日制班招收中小学适龄学生及学龄前幼儿，不得接受住宿过夜，也不得从事与托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托管机构提供学生餐饮服务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第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遵循依法设置、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自行设立、合作设立等方式设立高标准、优服务、上规模的校外托管机构。鼓励社区居委会利用社区资源设立或者与他人合作设立校外托管机构，或者采取其他形式提供校外托管服务，满足社区需求。未经登记报备的，不得以任何名义面向学生开展校外托管服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实行“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区政府建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全区学生校外托管服务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学生校外托管服务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分局。

**第六条** 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阶段性工作情况，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检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并向牵头单位反馈工作开展情况，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定期向本级教育、公安、住建和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通报营利性经营活动校外托管机构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供有关部门共享使用依法实施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依法为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托管机构办理食品经营登记许可，并强化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校外托管机构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特种设备、消防产品的问题线索进行溯源；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服务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登记的营利性经营活动校外托管机构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

**区教育局：**指导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家长拒绝接受未经登记的托管机构的托管服务；监督和指导学校与托管机构的对接服务；负责查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教职工开办托管机构或者在托管机构兼职行为；指导学校对校外托管的学生进行登记管理；督促中小学校对被托管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发现学生所在托管机构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利于学生成长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假借校外托管机构等名义隐形变异开展学科类培训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机构登记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公共安全、周边治安环境、安保设施等进行监管，加强对从事接送托管学生的车辆及驾驶人员的交通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并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登记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组织开展燃气、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消防隐患抽查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依法查处；加强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卫生健康领域的专项排查和安全管理工作，依法负责指导和监督传染病防控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卫生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临街校外托管机构门头牌匾进行依法审批；针对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建设违法行为，由住建部门核查移交案件后，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本辖区安全管理范围，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协助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负责辖区校外托管机构的台账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安全排查工作，负责辖区内非法校外托管机构的网格排查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取缔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的公益性托管服务。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相关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惩处，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通报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确属不好明确部门职责的，报送联席会议会商解决。对涉及市、区两级因管辖职责划分的由该部门自行对接并配合上级部门负责该领域的相关安全监督及查处工作。

第三章 设置标准

**第七条** 申请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申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到区市场监管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二）申办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三）需提供餐饮的，到区市场监管分局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申办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五）申办从业人员所需的相关证明和证件。

**第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服务规模和水平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有相对独立、固定、符合消防、建筑和食品经营（不提供就餐服务的除外）安全要求的服务场所和设施；卫生条件和安全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场所条件

（一）校外托管场所原则上设置在非居民住宅区，宜设置在符合建筑安全标准的自建房一层或设置在商品房商业部分地上三层及以下范围的建筑物内，不得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场所同在一栋建筑内，并与危险化学品保持安全距离，禁止在自建房二层及以上楼层、商住楼住宅区域、工厂厂房、地下（半地下）室、违法或危险建筑内开办托管机构，不应与公共娱乐场所、集贸市场等喧闹脏乱、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场所毗邻。

（二）设置在经营性自建房一层的校外托管场所，安全出口应直通室外安全区域，单个厅室面积超过50平方米，应设2个疏散门（出口）。设置在商品房商业部分的托管场所，应设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应设2个安全出口；设置在二、三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至少两个；单个厅室面积超过50平方米应设2个疏散门。

（三）装修基本要求：原则上不得设置防盗窗，如需设置防盗窗的应开设逃生口（1.0米x1.0米），严禁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严禁使用彩钢板搭建房屋，托管公共活动、住宿区域与其他功能用房应采取实体墙、耐火等级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分隔，公共建筑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每个房间均配置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灭火器应按不低于50㎡/1具4KG灭火器的配备标准执行，托管公共区域、住宿区应配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安全出口标志等设施，电气线路应进行穿管保护，有条件的可增设消防卷盘、简易喷淋。各场所配备的消防设施、产品不应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消防产品。

（四）提供餐饮的校外托管机构，开办场地应满足食品安全条件，厨房独立设置，有上下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厨房地面、墙壁、顶棚使用表面光滑、不渗水、易清洁的材料。餐厅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与托餐学生人数相适应，达到“明厨亮灶”条件。

（五）开办场地应满足基本消防安全条件。

（六）经营面积要与托管人数相适应，且暂托学生人均活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人，人均住宿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配齐配足学生就餐、住宿符合卫生标准的用餐室、活动室、寝室、厕所及洗手等设施设备。

（七）为学生提供休息、住宿场所的，午休场所独立设置，要保证学生一人一床，男、女生各自独立，不得男女同住一室，不得与托管学生以外的人员混居；上铺要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床铺最高层为2层，且不得高于1.6米，床与床之间有适当间隔，不得设置通铺、地铺。

（八）阳台外围应设置防护栏且高度不低于1.3米，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09米。

（九）校外托管机构要按照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强化安全防范，配备安全监控设施，做到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预防和避免发生坠落、触电等事故，确保托管学生的人身安全；必须安装紧急报警系统确保紧急时刻能及时接收报警。

**第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要求

（一）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是学生托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经营者和其他从业人员应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有一定的教育管理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

（二）应当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托管学生在25人以下的，须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20名学生的，须相应增加1名工作人员。

（三）校外托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其从事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四）托管机构主要负责人作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监护管理等相关责任人，应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等相关知识培训，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要求

（一）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参照学校（托幼机构）食堂要求监督管理。

（二）食品加工场所应保持干净、整洁，配备能正常使用的食品贮存、冷藏冷冻，餐具清洗、消毒、保洁和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用于盛放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容器必须做到标识明显，生熟分开，清洁干净。

（三）应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必须当餐加工，不得使用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分切水果，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原则上不得提供预制菜，如提供预制菜，须征得家长同意。

（四）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一律实行分餐制供餐，严禁向学生提供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每餐供应的食品成品应按留样制度要求进行留样。

（五）除获得集体用餐配送许可外，校外托管机构加工制作的食品只能在本经营场所当餐食用，严禁向下属分支机构或其他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配送供餐。

（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七）发生食源性疾病、传染病及其他卫生突发事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管、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通知学生监护人并告知学校。

（八）不具备餐饮服务加工的托管机构，与托管家长协商的基础上，可以签订食品安全协议委托托管机构附近餐厅加工餐食，但不得将餐食以任何方式送到托管中心集中就餐，学生须在该餐厅就餐，并由该餐厅做好食品留样，餐食需考虑就餐学生的营养健康，由托管中心对食品安全监督负责。委托餐厅、费用、餐品名称等须对家长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要求

（一）应通风良好，常开窗通风换气。通风不良的场所，应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或换气装置。同时，应设置紫外线消毒灯，每日进行室内消毒，时间不少于30分钟，并做好消毒记录，消毒期间不得有人员进入。

（二）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巾等）每月至少清洗更换一次。水杯、拖鞋每天清洗消毒，消毒后的水杯放在保洁柜内，拖鞋放在鞋架上。

（三）卫生间设洗手池、蹲便池，地面用防水、防滑材料铺设，每日应对地面、洗手池、便池进行清洗消毒。

第四章 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义务：

（一）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书》；

（二）安排专人确保托管学生的接送工作，保障学生放学后到校外托管机构及托管后返校的安全，晚托后应当确保学生由学生监护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接走；

（三）未接到托管学生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查找；

（四）学生托管期间应当始终有工作人员照看；

（五）在提供托管服务期间预防和避免暴力、欺凌等侵害事件，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发现学生生病、受伤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托管学生，并且及时与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取得联系。

（六）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托管机构如面向社会提供餐饮服务，应当与学生就餐时间错峰，不得影响托管学生相关权益，确保社会人员不得进入学生休息区。

**第十四条** 《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书》应当明确托管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款。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书》范本，供校外托管机构与托管学生监护人参考使用。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合理收取托管费用，并且在服务场所公示收费标准。

校外托管机构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被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退还托管协议剩余期限的托管费用，依照托管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退还全部托管费用后方可注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在本托管机构托管的学生名册以及专门接送小学四年级以下学生的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提交学生所在学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教育、引导托管学生遵守公共秩序，避免干扰所在区域其他居民和经营者的正常生活。

**第十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为托管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

**第十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与托管学生监护人协商约定监控视频保存且可查阅的有效期限等条款，兼顾做好学生安全和隐私保障。

**第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每学期开学后30日内向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信息公示卡申请表、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证明、房屋产权及租赁合同、营业执照（提供餐饮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托管服务协议（已填写在有效期内）等复印件、托管学生花名册（含学生所在学校、班级）、安全责任承诺书、不开设培训辅导承诺书、收费价格公示表进行备案审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校外托管机构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监控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后7日内对本校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的校外托管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函告联席成员单位。

**第二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应当组织各成员单位每学期开展至少1次联合检查、至少1轮各领域的安全知识培训。

**第二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辖区内托管机构的监管，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涉及职能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各乡镇和所在社（区）应当建立校外托管机构协调管理机制、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和管理信息沟通通报机制。应当协助各成员单位对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和相关涉及单位。

**第二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校外托管学生监护人可以向登记机关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投诉。

鼓励社会公众对校外托管机构的不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登记机关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消防安全、治安管理、食品安全、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区教育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等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应当建立校外托管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实行动态化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校外托管机构发生欺凌、辱骂、学生等行为的，经营者及涉事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不得在沙坡头区范围内从事校外托管相关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学校、社区（村）、青少年宫在各自办公场所开展的收费或公益性课后托管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

亲友、家长之间互相委托利用自己住房且受托学生5人以下开展课后托管服务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但亲友、家长之间互托的受托家长应当与委托学生监护人之间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尽到安全、卫生等管理责任，确保学生安全，并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第二十八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法人登记手续或营业执照，但未达到本办法设置标准的校外托管机构，应按照设置标准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校外托管服务，经整改达到本办法设置标准的，才能开展校外托管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条** 在本办法执行期间，如国家、自治区和市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自治区和市的规定执行；相关职能部门名称、职能、牵头部门发生变化的，由变更后的部门承担相应职能职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中卫市沙坡头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责任承诺书（模板）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生校外托管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本校外托管机构                   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卫市沙坡头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条款。按照国家及各级政府的要求规定，严格落实校外托管机构内的安全保卫责任工作，保障受托学生及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开展托管服务工作，不从事与托管服务业务无关的业务事宜，愿意自觉接受贵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

本校外托管机构                   将严格遵守本承诺，承担社会责任。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并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校外托管机构（名称）：（盖章）

校外托管机构地址：

举办者（签字+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卫市沙坡头区校外托管机构不开设培训辅导承诺书（模板）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本校外托管机构                   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卫市沙坡头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条款。依法依规开展托管服务工作，不开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政治等中小学学科类培训辅导，不招收还未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不从事与托管服务业务无关的业务事宜，愿意自觉接受贵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

本校外托管机构                   将严格遵守本承诺，承担社会责任。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并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校外托管机构（名称）：（盖章）

校外托管机构地址：

举办者（签字+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书（模板）

协议编号：

**甲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姓名：**

与学生关系：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托管中心）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

负 责 人：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因无法按时接送孩子回家，在自愿前提下，决定将现就读于 学校 班级的被监护人 （以下简称学生）交由乙方提供（供餐□ 午托□ 日托□ 假期及周末□）服务。为明确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期限与时间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托管时间：**供餐□中午放学后至家长接走学生或经家

长同意学生自行离开托管中心前；

午托□中午放学后，下午上学前；

日托□中午放学后，下午上学前；下午放学后至当日家长接走学生或经家长同意学生自行离开托管中心前；

假期及周末□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周末因家长无法看管学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临时约定接送时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共同担负起教育和管理学生的责任。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托管条件和环境，实施有效的管理。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托管服务的权利。

2.甲方对托管过程以及托管机构人员的从业背景和从业信息享有知情权。

3.甲方因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托管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可按照相关托管管理制度处理。

4.甲方应认真履行监护人责任，配合乙方教育学生遵守托管中心的有关规定，不擅自外出脱离乙方管理。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托管的，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请假。

5.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托管费用。

6.学生托管期间，甲方须在双方约定时间前到托管中心接走学生，若因故不能按时接学生或需要学生自行回家的，须提前告知乙方。

7.甲方应积极主动保持和乙方的联系与配合，甲方如果发生住址、单位、电话等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对乙方的管理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8.甲方应当自觉遵守托管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托管期间如因甲方或学生的原因造成乙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托管管理制度并在托管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照执行，以确保托管活动顺利进行。

2.乙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 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得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收取托管费用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乙方应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工作，做好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托管期限完成后，乙方应确保学生被甲方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托管学生的接送工作，“点对点、手对手”交接，预防和避免暴力、欺凌、邪教、毒品等侵害，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发现学生生病、受伤、学生间发生肢体冲突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处置并通知学生监护人。

5.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托管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习、生活等设施设备，配备与托管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猥亵、虐待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6.乙方应在托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被托管学生监护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退还剩余期限费用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乙方应不定期向甲方通报学生托管期间各方面表现情况，遇特殊情况随时通报。

8.乙方在托管期间提供临时看护和基本的作业辅导，不提供学科类“一对一”或集中培训。

9.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学生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的方式使用甲方及 学生个人隐私信息。

三、托管收费

托管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元。

1.托管费： 元（ 元/日）。

2.餐饮费： 元（ 元/日）

3.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四、托管退费

（一）甲方在托管中心正式开班前[ ]天或开班后[ ]天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申请提前结束托管的，双方同意按照第 种约定方式办理退费。

1.退还甲方剩余托管时限所对应的费用余额。

2.参加托管时间未满约定时限[ ]%者，退还甲方剩余托管时限所对应的费用余额；参加托管时间超过约定时限[ ]%者，退还甲方剩余托管时限所对应的费用余额的[ ]%。

3.其他方式

（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退费申请后 （≤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甲方。

（四）退费方式：按甲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托管人员等托管条件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托管方式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费用（自不满足相关约定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剩余费用[ ]%金额的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托管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费用（自停办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剩余费用[ ]%金额的违约金。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生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托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费用（自违约转让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剩余费用[ ]%金额的违约金。

（四）因乙方违约，双方就退费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后，乙方应于 （≤2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甲方逾期未足额缴纳托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或中止托管服务，甲方需支付实际已托管天数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擅自将托管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托管服务。

（七）由于甲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接受托管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照实际消耗托管服务结算（或协商结算）相关费用。

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1.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

七、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下列补充条款进行约定。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 建议约定学生回家途中安全责任承担及划分。

2. 建议约定学生是否购买保险、险种、费用及承担人。

3. 建议明确午托、日托住宿条件等。

4.

八、生效方式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信息公示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托管机构名称 |  | | |
| 经营地址 |  | | |
| 开办者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内容 | 🞎午托🞎日托  🞎假期周末托 | 是否供餐 | 🞎是 🞎否 |
| 从业人员数 |  | 托管学生人数 | |
| 最多容纳数 | 实际入托数 |
|  |  |
| 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  | 学生休息室面积（㎡） |  |
| **提交材料目录：**  1.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信息公示卡申请表；  2.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4.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5.房屋产权证明（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6.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租房经营者提供）；  7.营业执照复印件；  8.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 **承诺书**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所填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 | | |